

证券代码：834045

证券简称：清众科技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2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+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6月14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庆生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高管、监事会成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卫炜因异地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庆生先生、郝奇杰先生、高志熙先生、闫俊英女士、王海艳女士、王程先生、卫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就任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董事候选人王庆生先生、郝奇杰先生、高志熙先生、闫俊英女士、王海艳女士、王程先生、卫炜先生均为连选连任，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请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20日